**江西省南昌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李冯安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南昌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李冯安，男，1979年5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崇左市大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南昌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(2015)萍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,认定李冯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赣刑终1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(2017)最高法刑核13768559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(2018)赣刑终2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冯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6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(2020)赣刑更40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李冯安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0年10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8次：(2020/10；2021/3、9；2022/3、8；2023/1、7、12)。共违纪3次，累计扣34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1次，累计扣9.0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，累计扣10.0分。

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履行完毕（2024年2月18日收到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“……312500.69元由本院上缴国库。除此，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李冯安、邓勇、薛小昌、张平其他个人财产。”)

该犯2023年11、12批次、2024年01批次因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曾分别从严暂缓一批次，2024年02批次因三次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、累犯且系毒品再犯曾从严暂缓一批次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冯安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